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102执2746号

申请执行人席小欢与被执行人李玉刚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已于2017年7月3日申请执行，案件号为（2018）辽0102执2549号。执行依据为（2016）辽0102民初108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玉刚及共有人刘菁华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162-2号1-15-3（建筑面积128.74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玉刚及共有人刘菁华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 162-2 号 1-15-3（建筑面积 128.74 平方米）的房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强

审 判 员 胡海英

审 判 员 刘皓天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磊